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營簡字第456號

上訴人即被告 吉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鼎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泉溢電機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
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163,182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6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
段○○○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夏明宇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宣穎